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0T 磁共振购置项目包 1

合同编号: ZZCZY2025070292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 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0T 磁共振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 2025-49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医用 3.0T 磁共振 1 台(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品牌: 见附件 规格型号: 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2698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玖拾捌万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30% (注: 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27日 (89日历天)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30日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4)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是 ☐ 否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历天内。

出具方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

二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 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二次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另行补充。



招标档案编号: WT2025022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拥有者性别(法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制造商名称、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三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5 年，其他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 (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5 年，其他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 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采购需求

一、一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参数 1	磁体	具备
参数 2	磁场强度：3.0T	具备
参数 3	应用类型：全身通用型	具备
参数 4	磁场类型：超导	具备
参数 5	屏蔽方式：主动屏蔽	具备
*参数 6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72cm	具备
*参数 7	磁体内径（患者检查孔道内径）大小：≥70cm	具备
参数 8	磁场均匀度（V-RMS 测量法 24 平面，Typical 值）	具备
*参数 9	50cmDSV：≤2 ppm	具备
*参数 10	40cmDSV：≤0.3 ppm	具备
参数 11	30cmDSV：≤0.06ppm	具备
参数 12	20cmDSV：≤0.02ppm	具备
参数 13	10cmDSV：≤0.01ppm	具备
参数 14	液氦消耗：零液氦消耗	具备
参数 15	5 高斯磁力线轴向范围：轴向≤5.2m	具备
参数 16	5 高斯磁力线径向范围：径向≤2.9m	具备
参数 17	梯度系统	具备
参数 18	梯度模块/模式：单梯度	具备
*参数 19	单轴梯度场强：≥50mT/m	具备
*参数 20	单轴梯度切换率：≥200T/m/s	具备
参数 21	工作周期：≥100%	具备
参数 22	梯度控制系统：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具备
参数 23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	具备
参数 24	梯度放大器冷却方式：水冷	具备
参数 25	病人床与环境调节系统	具备

参数 26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250mm/s	具备
参数 27	一键定位，无需激光灯	具备
参数 28	床旁扫描操控系统	具备
参数 29	磁体液晶显示系统	具备
参数 30	机架正面的两侧均有床旁操作按钮，可控制扫描床的运动和扫描。	具备
参数 31	射频系统	具备
*参数 32	多源射频发射技术：提供 TrueForm 技术、4D MultiTransmit 技术、MultiDrive 技术之一，或其它多源射频技术，并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参数 33	防磁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间	具备
参数 34	射频功率：≥30KW	具备
参数 35	射频发射源：≥2 个	具备
参数 36	射频发射带宽：≥800kHz	具备
参数 37	每通道同时并行采样接收带宽：≥800kHz	具备
参数 38	射频放大器驱动数量：≥2 个	具备
参数 39	具备线圈：	具备
参数 40	一体化头颈相控阵线圈：≥20 通道	具备
参数 41	超柔体部组合扫描线圈（单个线圈长度≥60cm，否则提供 2 个）：≥38 通道	具备
参数 42	全脊柱相控阵线圈（线圈长度≥100cm）：≥32 通道	具备
参数 43	柔性关节线圈：≥20 通道	具备
参数 44	系统同时并行传输独立通道数：≥80 通道	具备
参数 45	计算机系统	具备
参数 46	操作系统：Linux 系统或 windows 系统	具备
参数 47	主 CPU 主频：≥3.2GHZ	具备
参数 48	主 CPU 个数：≥2 个	具备
参数 49	主内存：≥60GB	具备
参数 50	最大重建矩阵：≥1024×1024	具备

参数 51	重建速度 (请附 Data Sheet 证明): ≥ 70000 幅/秒 (2D 傅立叶变换, 256×256 矩阵, 100% FOV, 100%数据重建)	具备
参数 52	阵列处理器内存: $\geq 120GB$	具备
参数 53	系统硬盘容量: ≥ 900 GB	具备
参数 54	显示器: ≥ 24 英寸彩色 LCD 液晶显示	具备
参数 55	显示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具备
参数 56	后处理接口	具备
参数 57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参数 58	DICOM3.0 接口与 RIS/PACS 多功能网络连接 (包括打印、传输、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 等功能)	具备
参数 59	标准激光相机 DICOM3.0 数字接口	具备
参数 60	主机向 PC 机传输图像数据功能	具备
参数 61	扫描参数	具备
参数 62	最大 FOV: $\geq 50cm$	具备
参数 63	最小 FOV: $\leq 5mm$	具备
参数 64	二维最薄扫描层厚: $\leq 0.1mm$	具备
参数 65	三维最薄扫描层厚: $\leq 0.05mm$	具备
参数 66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具备
参数 67	最小采集矩阵: $\leq 32 \times 32$	具备
参数 68	EPI 最大回波链: ≥ 256	具备
参数 69	EPI 最短 TR 时间 (64 矩阵): $\leq 2ms$	具备
参数 70	EPI 最短 TE 时间 (64 矩阵): $\leq 1ms$	具备
参数 71	EPI 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leq 2.5ms$	具备
参数 72	EPI 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leq 2ms$	具备
参数 73	EPI 最短 TR 时间 (256 矩阵): $\leq 5ms$	具备
参数 74	EPI 最短 TE 时间 (256 矩阵): $\leq 2ms$	具备
参数 75	扫描技术与序列	具备
参数 76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参数 77	2D/3D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参数 78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参数 79	单次激发 SE/FSE	具备
参数 80	反转恢复（IR）序列	具备
参数 81	快速 IR（脂肪、水抑制）	具备
参数 82	快速自由水抑制（T1、T2FLAIR）	具备
参数 83	STIR 压脂序列	具备
参数 84	单次激发快速 IR	具备
参数 85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参数 86	脂肪/水激发技术	具备
参数 87	频谱特异式大范围脂肪抑制	具备
参数 88	梯度回波（GRE）序列	具备
参数 89	2D/3D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参数 90	同反相位技术	具备
参数 91	梯度多回波序列	具备
参数 92	亚秒 T1 扫描序列（2D/3D）	具备
参数 93	亚秒 T2 扫描序列（2D/3D）	具备
参数 94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参数 95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参数 96	磁化传递技术	具备
参数 97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参数 98	EPI 序列	具备
参数 99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参数 100	多次激发 EPI	具备
参数 101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参数 102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参数 103	反转 EPI	具备
参数 104	K 空间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05	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参数 106	部分扫描采集技术	具备

参数 107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具备
参数 108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具备
参数 109	预备相位极小化扫描技术	具备
参数 110	压缩感知技术	具备
参数 111	快速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12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13	全脑不打药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14	磁敏感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参数 115	脑功能成像 fMRI	具备
参数 116	皮层激发研究 (BOLD)	具备
参数 117	弥散张量成像 (DTI)	具备
参数 118	弥散张量成像 (DTI) 的弥散方向数: ≥ 280	具备
参数 119	提供多 b 值弥散成像技术: 一次成像最多采集 b 值 ≥ 32	具备
参数 120	外周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21	心脏成像白血技术	具备
参数 122	心脏成像黑血技术	具备
参数 123	延迟法心肌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24	首过心肌灌注成像	具备
参数 125	心脏电影技术	具备
参数 126	心脏梯度快速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27	心脏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参数 128	骨皮质成像	具备
参数 129	骨膜成像	具备
参数 130	肺部成像	具备
参数 131	波谱成像	具备
参数 132	体部多期动态扫描技术, 对腹部脏器的增强检查能实现多个期相供血血管的显示, 快速精准定位肿瘤的供血血管: 具备, 提供 DISCO 或 Compressed Sensing GRASP-VIBE 或 4D Thrive	具备
参数 133	体部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34	MR 结肠造影技术	具备
参数 135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	具备
参数 136	动态肾脏成像	具备
参数 137	MR 尿路造影技术	具备
参数 138	肝脏动态增强成像	具备
参数 139	肝脏灌注成像	具备
参数 140	肝脏弥散成像	具备
参数 141	肾脏灌注成像	具备
参数 142	肾脏弥散成像	具备
参数 143	乳腺灌注成像	具备
参数 144	乳腺弥散成像	具备
参数 145	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46	小视野高清弥散技术, 可实现冠、矢、轴三平面成像; 具备, Zoomit pro 或 Zoomit diffusion 或 Focus 或 Micro view	具备
参数 147	金属伪影抑制技术	具备
参数 148	深度学习平台: 提供 Deep Resovle、AIR Recon DL、SmartSpeed、Deep Recon 其中之一或类似技术。	具备
参数 149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神经成像	具备
参数 150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体部成像	具备
参数 151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心脏成像	具备
参数 152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关节成像	具备
参数 153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	具备
参数 154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心脏成像	具备
参数 155	高级独立后处理工作站≥1 套	具备
参数 156	MR 自动拼接软件	具备
参数 157	脑灌注成像后处理软件	具备
参数 158	DTI 成像后处理软件	具备
参数 159	显示器	具备
参数 160	CPU: ≥2 个	具备

参数 161	主 CPU 主频: $\geq 3\text{GHz}$	具备
参数 162	内存: $\geq 32\text{GB}$	具备
参数 163	硬盘容量: $\geq 1\text{T}$ B	具备
参数 164	硬盘存储量: $\geq 8,300,000$ 幅 256×256 图像	具备
参数 165	CD-ROM 或 DVD-RW 驱动器	具备
参数 166	多种方式显示和图像处理	具备
参数 167	三维后处理软件(SSD MIP MPR 等)	具备
参数 168	实时三维图像	具备
参数 169	图像融合	具备
参数 170	病人数据库	具备
*参数 171	为保证设备平台的先进性,投标机型为各公司最新、高端大孔径 3.0T 磁共振机型。为了满足磁共振科研与临床使用需求,要求最高、最全原厂配置,具备人工智能平台技术的机型产品。	具备

二、一标段其他附属设备及要求

参数 1	其他附属设备及要求	具备
参数 2	线圈专用储存车一个:	具备
参数 3	线圈支架一个:	具备
参数 4	水冷机一套: 原厂全保, 质保时间 ≥ 5 年	具备
参数 5	精密空调: 原厂全保, 质保时间 ≥ 5 年	具备
参数 6	双系统精密空调。	具备
参数 7	空调制冷量 $\geq 50\text{KW}$	具备
参数 8	UPS 不间断电源: 质保时间 ≥ 5 年	具备
参数 9	额定容量: $\geq 200\text{KVA}$	具备
参数 10	电池连接方式: 正负接线, 无需中线	具备
参数 11	输出功率因数:	具备
参数 12	设计方式: 风道隔离设计, 避免湿尘导致敏感元器件损坏。	具备
参数 13	后备时间 ≥ 30 分钟	具备
参数 14	病人出入门双立柱智能铁磁探测系统, 含宣教电视, 无磁摄像	具备

	头机房监视系统，手持金属探测器(全部 5 年全保)。	
参数 15	双立柱智能铁磁探测系统	具备
参数 16	功能：A. 具有实时探测含铁磁质的金属物体,B. 探测含铁磁质的非金属物体，C. 植入人体内的铁磁质物体，D. 具有开门、关门状态探测功能，关门状态时具有探测休眠功能	具备
参数 17	系统结构：立柱式，门两侧双柱探测，金属外壳，具备防撞设计功能	具备
参数 18	可通过 ios 系统设置灵敏度、灯光、语音报警音量等参数，支持无限级调节探测灵敏度、软件可升级，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报告证明	具备
参数 19	提供上下左右六个柱体报警区段，可以红灯显示被探测到的铁磁物体在相应位置的报警区段，精确定位出铁磁质物体所在的位置	具备
参数 20	视频报警联动：视频监控单元具有视频报警联动功能，在报警期间，可通过信号线发给所连接的摄像头或监控主机信号，触发摄像机拍照或录像取证，同时启动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联动报警，支持灯光蜂鸣提示声音及语音、监控大屏抖动显示等报警方式。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报告证明，现场测试验收。（另配≥42 寸显示屏滚动播放宣教视频）	具备
参数 21	无磁摄像头一套	具备
参数 22	磁共振兼容，支持光纤信号传输	具备
参数 23	支持 4 路视频窗口以及视频回放	具备
参数 24	无磁液压升降床、腔体内磁共振兼容紫外线消毒车、无磁灭火器	具备
参数 25	无磁液压升降床	具备
参数 26	航空合金材料，适用于 7T 强磁场环境，采用液压系统，升降时平缓、稳定、无声，配备隐藏式过床板，方便转运病人	具备
参数 27	最大承重≥320kg	具备
参数 28	质保时间：≥5 年	具备

参数 29	腔体内磁共振兼容紫外线消毒车: 质保时间: ≥ 5 年	具备
参数 30	紫外线灯管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版》、《医疗机构消毒技-2012 版》和《紫外线杀菌灯 GB-19258-2012 版》, 所有紫外线灯管使用低压汞灯, 波长 253.7nm, 功率 $\leq 65W$;	具备
参数 31	配置灯管两根, 并一键智能启动呈一字水平张开, 和磁共振病床平行, 无需手工;	具备
参数 32	设备启动后, 低压汞灯一灯管可以伸入磁共振腔体内杀毒, 伸入深度 $\geq 40cm$ 且可正常工作;	具备
参数 33	日志记录保存: 可保存 10 年杀毒日志, 设备须提供 USB 接口;	具备
参数 34	设备和紫外线灯管同时具备《安全评价报告》	具备
参数 35	无磁灭火器规格: $\geq 6L$, 数量: ≥ 2 个;	具备
参数 36	MR 专用无磁高压注射器 (带 CIM 信息化系统) 1 个	具备
参数 37	压力限制精度: $\pm 10psi$, 以产品注册检验报告中的认证项作为评价依据	具备
参数 38	支持 DICOM3.0 协议, 满足于院内 RIS、PACS 系统对接	具备
参数 39	支持自动获取患者信息, 生成 DICOM 格式注射报告	具备
参数 40	信息管理平台支持个性化方案设置, 自动生成标准注射方案, 覆盖所有检查部位	具备
参数 41	影像报告系统 (图文报告工作站及医用显示器)	具备
参数 42	图文报告工作站 ≥ 10 套	具备
参数 43	工作站主机: 主机配置: CPU: Intel 酷睿 i7 及以上; 内存: $\geq 16G$; 固态硬盘: $\geq 1T$, 独立显卡。	具备
参数 44	系统: 正版 Windows10 系统	具备
参数 45	电脑显示器: ≥ 24 寸液晶显示器	具备
参数 46	医用显示器 ≥ 10 套	具备
参数 47	规格 $\geq 6M$	具备
参数 48	专用线圈	具备
参数 49	乳腺线圈 ≥ 16 通道	具备
参数 50	大鼠线圈 ≥ 16 通道	具备

参数 51	兔子线圈≥16 通道	具备
参数 52	婴幼儿毯式线圈≥16 通道	具备
参数 53	婴幼儿头颈脊柱线圈≥16 通道	具备
参数 54	无磁呼吸机≥1 台	具备
参数 55	无磁轮椅≥1 个	具备
参数 56	磁共振操作台及办公椅子各≥2 套	具备
参数 57	线圈存储柜≥2 套	具备
参数 58	功能磁共振处理软件工作站（MR 科研后处理平台）一套	具备
参数 59	心脏后处理软件系统（1、在中国取得器械注册证的心脏磁共振后处理软件，包括心脏磁共振模块，提供 T1、 T2 的 AI 轮廓勾画和多种心肌相关测量及校正分析以及自动 T2 * 映射及多种相关数据处理与输出；2、4D 血流模块，涵盖预处理、分析、分割及高级临床工具等多方面功能；3、全定量灌注模块，实现全自动全定量分析；4、心肌应变模块，自动导入病例并基于 AI 自动勾画轮廓进行多种应变分析）一套	具备

三、一标段商务要求

一标段商务要求（注：投标人请逐条响应本标段商务要求、响应形式不限）	
保修年限：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免费质保≥5 年，其他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执行。	
交货期：≤90 日历天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设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维修支持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耗材或零配件	提供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 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 安装手册等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升级	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使用培训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 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 能解决常见故障。
产品生产年限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安装要求	包括操作间、设备间等改造装修, 机房防水, 设备基础施工, 磁共振设备专用电缆、配电箱; 磁共振机房屏蔽装修, 机房设备带(氧气、负压吸引、空气)等。老 3.0T 磁共振拆除、移机(包括磁共振、水冷机、空调)
其它要求	包含无偿与本院网络信息系统对接的软件及硬件费用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1	医用 3.0T 磁共振	SIGNA Hero XT	台	1	18289000.00	18289000.00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2	线圈专用储存车	XM802	个	1	10800.00	10800.00	深圳市新万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3	线圈支架	GE原厂配件	套	1	10000.00	10000.00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4	水冷机	GE原厂配件	台	1	100000.00	100000.00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5	精密空调	P1050	台	1	250000.00	250000.00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6	UPS 不间断电源	E3MUPS200KH	台	1	210000.00	210000.00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7	双立柱智能铁磁探测系统	SCANNER IT CARE	套	1	210000.00	210000.00	南京云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8	无磁液压升降床	HTB-MR	张	1	70000.00	70000.00	南京云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9	腔体内磁共振兼容紫外线消毒车	UG-500	台	1	210000.00	210000.00	深圳瑞格泰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0	无磁灭火器	MSWZ/6B 型	个	2	2600.00	5200.00	深圳市新万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1	MR 专用无磁高压注射器	Insight-MI2	个	1	428000.00	428000.00	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12	图文报告工作站	灵越 3910	套	10	9000.00	90000.00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厦门
13	医用显示器	JUSHA-C61E	套	10	45000.00	450000.00	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14	乳腺线圈	u-breast-Gpro	个	1	200000.00	200000.00	苏州众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15	大鼠线圈	MS160-7.0pro	个	1	180000.00	180000.00	苏州众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16	兔子线圈	RB160	个	1	180000.00	180000.00	苏州众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17	婴幼儿膝式线圈	Inf-110-G	个	1	200000.00	200000.00	苏州众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18	婴幼儿头颈脊柱线圈	Inf-ped-G	个	1	200000.00	200000.00	苏州众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19	无磁呼吸机	MR-V1	台	1	210000.00	210000.00	北京易世恒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20	无磁轮椅	SYIV100-BZ873	个	1	43000.00	43000.00	广东邦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21	磁共振操作台及办公椅子	GE 原厂配套	套	2	10000.00	20000.00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22	线圈存储柜	根据场地尺寸定制	套	2	22000.00	44000.00	深圳市新万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23	功能磁共振处理软件工作站(磁共振后处理平台)	iQuant	套	1	1200000.00	1200000.00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24	心脏后处理软件系统	CVI42	套	1	2600000.00	2600000.00	环科医学影像公司	加拿大

25	安装：包括操作间、设备间等改造装修，机房防水，设备基础施工，磁共振设备专用电缆，配电箱，磁共振机房屏蔽装修，机房设备带（氧气、负压吸引、空气）等。老3.0T磁共振拆除、移机（包括磁共振、水冷氣、空调）。	套	1	1600000.00	1600000.00	/	
合计总价：小写：26980000.00 大写：贰仟陆佰玖拾捌万元整							

备注：

- 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 3、招标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质期内的各项维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重庆一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兴平（个人电子签章）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就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3.0T磁共振购置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内容详见《中标内容一览表》。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中标内容一览表

中标人	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中标金额(元)	26980000
中标内容	医用3.0T磁共振包含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场地改造、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品牌及型号	医用3.0T磁共振:通用电气SIGMA Hero XT; 其他附属产品品牌及型号详见投标文件
供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质保期	原厂质保≥5年,其他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执行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递交形式: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在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0T 磁共振购置项目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承诺提供如下售后服务方案:

(一) 质保期

质保期: 原厂质保 5 年, 其他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执行。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二)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2.1. 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

我公司指定生产厂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 400-812-8188,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2. 质保期内维修

2.2.1. 质保期内维修保障

免费质保期内, 若设备出现硬故障, 需更换零配件, 医院无需承担配件成本费用, 我公司所承诺的零配件供应时间在贵方提出问题之后第一时间供应, 在此期间仍确保贵方所使用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保证本项目所用的配件、材料的性能质量、售后服务均能得到保证, 并完全能达到设计要求。决不使用未经证实、质量没有保证的产品、配件及材料。

我公司对本项目派出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人员及工程管理人员, 均为我公司及厂家的技术骨干, 有多年设备安装经验, 确实保证本项目施工质量及安全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优良工程标准。

2.2.2.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维修

我公司将制定详细的定期巡检计划, 对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测试、硬件检查、软件更新等, 以确保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要求。

在巡检过程中, 我公司的服务人员将仔细检查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的各个部件, 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对于一些小问题, 我公司将当场解决, 避免问题扩大化; 对于一些需要进一步处理的问题, 我公司将及时记录下来, 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

我公司将定期向医院提供巡检报告, 详细记录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以及我公司采取的措施和建议。通过定期巡检, 我公司可以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减少故障发生的概率。

2.3. 维修零部件

我公司将建立完善的零部件库存管理系统,确保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修所需的零部件充足。

我公司将根据设备的型号和配置,储备常用的零部件,以确保能够及时供应。

对于一些特殊的零部件,我公司将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能够及时采购到。

我公司将加强对零部件的质量控制,确保零部件的质量符合要求。

我公司将及时提供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修所需的零部件,确保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提供零部件时,我公司将向医院相关人员详细介绍零部件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以确保他们能够正确使用。

(三)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外维修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保修期结束后的服务仍严格按照我公司售后服务要求和标准执行,提供机组所需的备品、备件,按公司的备件最低收费标准及服务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质量保证期之外,同样免费提供电话咨询,答疑解惑,并提供定期电话回访,每年现场技术服务不少于2次,并承诺提供免费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3.2. 质保期外服务响应时间

我公司指定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 400-812-8188;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张恒恒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单位名称) 的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3.0T磁共振购置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3.0T磁共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3人,营业收入为271785万元,资产总额为1689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单位名称) 的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3.0T磁共振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3.0T磁共振(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供应商为 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5479.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607.8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